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0734號

債權人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公司法 吳佳芳 住嘉義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○號

定代理人 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2樓

債務人 全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2樓之1

法定代理人 童玉璋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2樓之1

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（法戶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陸拾貳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惠晴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